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开发改价管〔2019〕3号

转发关于核定江门市绿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标准批复的通知

江门市绿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现将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定江门市绿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江发改价格〔2018〕887号）转发给你，请遵照执行。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3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电网公司江门开平供电局。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9年3月7日印发

（共印5份）

急件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江发改价格〔2018〕887号

关于核定江门市绿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关于江门市绿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收费问题的请示》收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我省新能源汽车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13号）的规定，经成本测算，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绿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电度收取，试行标准为：7座及以下电动乘用车充电服务费为0.80元/每千瓦时（不含电费）。此标准为最高限价，允许下浮。

二、请通知收费单位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内容。

三、以上标准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一年。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印发

主办科室：价格科